提　　存　　書（土34－1清償提存）　　年度存字 第　　號

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號碼	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

提存原因及事實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下列與受取權人共有物，其應受領之價金，經催告受取權人領取，因受取權人受領遲延，依法辦理提存。 不動產標示：
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清償提存—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	
證明文件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存證信函及郵件回執影本　□提存人本人、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不動產謄本影本　□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影本　□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戶籍謄本影本　□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戶籍謄本□委任狀

提存所名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存所	聲請提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及地址		保管機構收受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管機構收受證明	
提存所處理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　　任

提 存 須 知

一、聲請提存須備「提存書」1 式 2 份，依式逐項填明，並簽名或蓋章。(所填提存人姓名住址，須與國民身分證相符)。

二、清償提存，須附具提存通知書 1 式 2 份，提存物受取權人每增 1 人，應增 1 份。

三、擔保提存，須檢附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 1 份。

四、前述各項辦妥後，聲請人應填具提存費繳款書 1 式 6 份，逕向該管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繳納提存費。清償提存費，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徵收 100 元；逾 1 萬元至 10 萬元者，徵收 500 元；逾 10 萬元者，徵收 1000 元。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免徵提存費。擔保提存費，每件徵收新臺幣 500 元。

五、提存現金者，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 1 式 6 聯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前項繳款書等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

六、提存有價證券者，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保管品聲請書 1 份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第四項之繳款書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

七、提存其他動產者，提存人應將提存書報請法院提存所指定提存物保管處所，同時繳納提存費，俟提存所指定保管處所並將提存書交還後，再向指定之處所提交提存書類及提存物並取據存執。

八、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收取提存書，不另給收據。

九、提存物須預繳保管費者，由提存人逕向保管機構繳納，取據存執。

十、聲請人提交提存物後 5 日內，未獲法院提存所通知時，得向該管提存所查詢原因。

十一、提存物保管機構收清提存物後，應即將提存書連同應交該管法院之聯單，一併交該法院提存所。